



女兒超齡無法移民 日後如何申請？

賴讀者問：

我們一家3口是香港來美的新移民，於2008年11月抵達芝加哥，現在正在等待綠卡。我的第二個女兒現已25歲，不能跟我們一起移民，請問：

1. 收到綠卡後，我能申請我的二女兒嗎？申請過程會很複雜嗎？

2. 我的先生和我在香港有生意和房產，所以短期內不能長期居留美國，這樣會影響我二女兒的申請案嗎？我的大女兒10年前在美國讀

書，去年在美國結婚，這樣的情形對她妹妹的申請有幫助嗎？

答：

1. 就算你還沒有拿到正式綠卡，你仍然可以申請你的二女兒，只要附上護照上你的資訊、移民簽證和入境蓋章的複印件即可。申請兒女的I-130親屬移民，通常不是很複雜，但如果你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你女兒的I-130申請上批給原先的優先日期，此程序會變得較複雜些。

2. 你女兒的申請案最後還是要看你是否仍然保持永久居民的身分，長期離開美國而僅在此短暫居住，會令海關及邊界保護局(CBP)的審查員懷疑你是否還持有居民的身分。

大女兒在美國留學10年，並於去年與美國公民結婚，都是審查員或移民法官決定你是否保持居民的因素。你二女兒目前無法跟你們移民美國，可以成為你無法在美長住的理由，但因工作關係不能在美居住，大概不能得到太多的同情。 ■